（上接B41版）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25__次，未出席会议___0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房立棠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江秀臣 （签署）

日 期：2015.3.30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房立棠，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房立棠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房立棠（签署）

日 期：2015年3月30日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曲之萍 ，作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不是为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包括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 曲之萍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曲之萍 （签署）

日 期：2015.3.30

关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 858 号文核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64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09 万元。隆鑫通用 A 股股票已于 2012 年 8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担任隆鑫通用本次 A 股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隆鑫通用进行持续督导，现将保荐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376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491.34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华龙大道 9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工业园隆鑫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高勇
控股股东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经雨（董事会秘书） 叶珂伽（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23) 8902 882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2年 8 月 1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保荐代表人：黄钦、丁宁 联系人：章志皓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发行保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

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保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2、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对持续督导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荐机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仔细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内形成的隆鑫通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保荐机构还通过与隆鑫通用各相关部室的沟通，全面了解公司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核查了隆鑫通用在本次持续督导期内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记录以及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五、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评估师及律师提供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股票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六、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隆鑫通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在保荐机构对隆鑫通用的持续督导期间，隆鑫通用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七、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隆鑫通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 858 号文核准，隆鑫通用于 2012 年 8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6,4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091,954.02 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隆鑫通用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该等资金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XYZH/2012CDA3013”《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与隆鑫通用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目前正在办理账户注销的相关手续，预计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隆鑫通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 A 股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在使用过程中，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误将募集资金总额 9,100,967.79 元，2013 年 1-6 月误将募集资金总额 7,683,040.90 元用于子公司重庆隆鑫动力部件有限公司的设备购置，上述行为未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用自有资金 16,784,008.69 元归还上述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5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4 月 3 日下午 1: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 日下午 3:00 至 2015 年 4 月 3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东湖开发区武大科技园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高科实业集团办公大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5 年 3 月 27 日；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8 人，共计代表股份 228,475,5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15%。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10,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7.93%；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475,5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8,475,538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杨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37%；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46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24%；反对 14,3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杨瑞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15-007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重庆市物价局关于理顺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精神，重庆市物价局核定了重庆市主城区天然气门站及终端价格方案，近日下发了《关于理顺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渝价【2015】84 号）。公司根据规定，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一、价格调整方案内容

1.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并轨后，重庆市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格为 2.34 元 /M3；考虑中石油西南油气田分公司与重庆市之前年度气费的清算问题，供重庆市的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暂按现行价格 2.32 元 /M3 执行，待清退金额抵扣完后，再按并轨价格执行；中石化供重庆市的天然气最高门站价按国家规定的 2.34 元 /M3 执行。

2.化肥用气价格按照渝价【2015】84 号文件核定标准执行。

3.居民生活、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气、养老福利机构用气等（不包括集中供热用气）门站价格均不作调整，仍按现行居民用气价格 1.277 元 / M3 执行。

4. 重庆市主城九区城市天然气销售价格、煤矿瓦斯气销售价格和重庆市车用 CNG 销售价格仍按现行价格执行。

二、价格调整方案对公司影响

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中石油供气门站及终端价格暂无变化，对公司利润无影响；中石化供气的长南线，目前主要大宗用户采取管输费模式结算，对公司利润无影响，其他供气门站价格上调后，对公司利润影响微小。故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对公司 2015 年度整体业绩影响微小。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我司决定自 2015 年 4 月 2 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烽火通信"（股票代码：600498）"三诺生物"（股票代码：300298）按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一五年四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5－013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 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矿业"）的通知，中弘矿业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安源煤业（600397）股份 49,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2%。平均减持价格 8.07 元 / 股。

截至 2015 年 4 月 3 日收盘，中弘矿业尚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8,848,3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3 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神州高铁”、“光明乳业”估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宝利来：董事会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神州高铁（原简称：宝利来）自 2015 年 3 月 12 日起停牌；及《光明乳业：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事项，光明乳业自 2015 年 3 月 9 日起停牌。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起，对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神州高铁（原简称：宝利来 / 代码：000008）""光明乳业（代码：60059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除 ETF 基金外）持有的神州高铁、光明乳业均采用上述估值方法直至该停牌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3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0469，发证日期：2014 年 10 月 10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再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